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7號

原告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方敬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容瑄律師

被 告 何榮心

秣秣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何俊利

被 告 雲偉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榮淙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毅律師

曾郁庭律師

被 告 宇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簡芳敏